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增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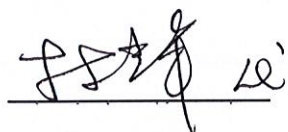
同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共同增资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其中交通控股以人民币 3.034 亿元的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本公司以人民币 6.068 亿元的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本公司占增资后集团财务公司总股本的 25%。

该项交易乃是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且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意见书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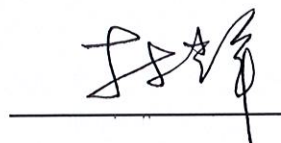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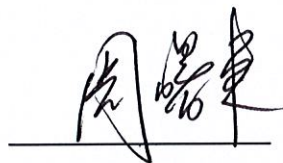
张柱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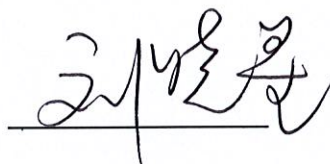
陈良



林辉



周曙东



刘晓星

2019年7月30日